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振榕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〇八年十月九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〇八六〇二一八三二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提昇動物福祉，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擬具「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草案，以使本府辦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事宜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及動物種類。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頻率。
5.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項目。
6.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頻率及評鑑小組成員。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方式。
8. 第八條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

9. 第九條明定查核評鑑結果通知及公開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訂定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刪除第三條後段「查核及評鑑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之文字；第十條配合未來本市動物保護處實務運作所需，並參考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體例修正，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	未修正。

		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為經動保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為經動保	明定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及動物種	查產業發展局檢送之臺北市民間動物

<p>處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p>	<p>處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u>查核及評鑑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u></p>	<p>類。</p>	<p>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訂定草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指民間機構或團體以收容處理動物為目的，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本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動保處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之收容處所僅</p>
--	--	-----------	--

			限以收容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為目的者，本條後段規定核屬無效條文，經與動保處討論後爰予刪除。
第四條 動保處應每年辦理一次收容處所之查核，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第四條 動保處對收容處所之查核，應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明定查核頻率。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收容處所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符合 <u>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u>	第五條 收容處所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 <u>教育</u> 情形。 三、營運管理 <u>規畫</u> 書	明定查核項目。	一、第二款「教育情形」經洽動保處表示，係指產業發展局檢送之「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

<p>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p> <p>三、營運管理規畫書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p>	<p>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p>		<p>助辦法」訂定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動保處應每二年辦理一次收容處所之評鑑。</u></p> <p>動保處為辦理前項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受評鑑者以外之</p>	<p>第六條 <u>動保處對收容處所之評鑑，應每二年辦理一次。</u></p> <p>動保處為辦理前項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受評鑑者以外之</p>	<p>明定評鑑頻率及評鑑小組成員。</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p>	<p>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u>之</u>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收容處所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符合<u>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u>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畫書</p>	<p>第七條 收容處所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u>教育</u>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畫書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  四、動物福利觀察。  五、登記證書懸掛情</p>	<p>明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者之獎勵方式。</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p> <p>四、動物福利觀察。</p> <p>五、登記證書懸掛情形。</p> <p>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評鑑項目。</p> <p>評鑑總成績以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動保處得發給獎狀（牌）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p>	<p>形。</p> <p>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評鑑項目。</p> <p>評鑑總成績以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動保處得發給獎狀（牌）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p>		
<p>第八條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查核時，收容處所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動保處辦理收容</p>	<p>第八條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查核時，收容處所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動保處辦理收容</p>	<p>一、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p> <p>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之</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處所之評鑑時，收容處所之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對於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u>收容處所</u>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處所之評鑑時，收容處所之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對於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查核及評鑑者，動保處得依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u>產業發展局</u>訂定草案第十四條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將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及評鑑者，並公開於動保處網站。</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將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及評鑑者，並公開於動保處網站。</p>	<p>明定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與公開於動保處網站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u>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u></p>	<p>第十條 <u>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參與評鑑，或違反</u></p>	<p>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p>	<p>查關於收容處所人員違反動物保護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倘係發生於評</p>

<p><u>其重新接受評鑑：</u></p> <p>一、<u>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u></p> <p>二、<u>收容處所人員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u></p> <p><u>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獲動保處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收容處所，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動保處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十日內</u></p>	<p><u>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動保處得撤銷其評鑑結果，其已領取之獎勵，動保處得予追回。</u></p>		<p>鑑結果公告後，就該評鑑結果有予廢止之必要，經與動保處確認其真意後，爰增訂「廢止評鑑結果」之文字，並參考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u>繳回所領取之獎狀</u> <u>(牌)或其他方式獎</u> <u>勵；逾期不繳回者，</u> <u>動保處應公告註銷或</u> <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期。</p>	<p>未修正。</p>

